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37 号

罪犯张志兵，性别男，197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湖北省天门市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志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